

证券代码：873752

证券简称：智选数字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4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4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反映公司 2025 年度上半年的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发布的《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披露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中供应商及客户名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开披露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名称可能导致商业敏感信息外泄、削弱公司议价能力并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在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中对涉及商业敏感信息的供应商及客户名称申请豁免披露。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续贷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续贷不超过 1500 万元，用于增加资金流动性。该贷款由实控人张凯先生和全资子公司上海智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具体贷款利率、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续贷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续贷不超过 1500 万元，用于增加资金流动性。该贷款由实控人张凯先生和全资子公司上海智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具体贷款利率、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董事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发展需求，提升企业形象与商务竞争力，拟将注册地址变更，由原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 221 号 801、802、803、804、805 房（仅限办公）”变更为“广州市天河区金硕四路 12 号 2805、2806 房”。

公司因经营发展的需要，提高竞争优势，拟变更经营范围，由原经营范围为“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广告业；软件批发；软件开发；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软件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佣金代理；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变更为“许可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一般经营范围：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销售代理；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日用品批发”。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收到董事黄国强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结合公司现阶段业务规模及治理效率需求，公司拟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5 人调整为 4 人。

鉴于上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董事会人数的变更，依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新修订版）》及相关监管规定，公司同步对《公司章程》进行系统性修订，以进一步提升治理水平、夯实合规基础。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依法行使职权，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维护公司的形象和股东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管理，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股东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控制关联交易的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实现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修订《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拟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智选数字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